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09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冠綸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796號），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1860號），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冠綸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陳冠綸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見審易字卷第26頁）」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適用：

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二)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政府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竟持有第二級毒品，所為非是，兼衡其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之態度，併參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剛開完刀休養中、無須扶養親人等生活狀況，暨其持有毒品數量非多、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之說明：

01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驗結果，含第二級毒品成分（重
02 量及純度詳如附表），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
03 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而盛裝前開毒品之注射針筒，依現
04 行檢驗方法乃以倒取、刮除方式為之，其內仍會殘留若干毒
05 品而無法分離，應整體視為毒品，依同規定沒收銷燬。至取
06 樣化驗部分，既均已驗畢用罄而滅失，無庸諭知沒收。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8 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
09 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
1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孫沛琦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品妤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5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賴鵬年

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林意禎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1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22 以下罰金。

23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4 以下罰金。

25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8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29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31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2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03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表：

05

名稱及數量	重量	毒品成分及純度
內含無色透明液體之注射針筒1支	淨重0.2公克，取樣0.0472公克，餘重0.1528公克	經鑑驗液體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Methamphetamine)

06 附件：

0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9796號

09 被 告 陳冠綸 男 21歲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街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
13 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陳冠綸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二級
16 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仍於不詳時地，以不詳方式取得放
17 置於一注射針筒內，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透明液體少許
18 後，即非法持有之。嗣於民國113年4月23日下午5時15分
19 許，陳冠綸行經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30號前時，因形跡可疑
20 為警盤查，員警徵得陳冠綸同意進行搜索，在其隨身攜帶之
21 眼鏡盒內扣得內含透明液體之注射針筒1支（淨重0.2公
22 克），送鑑定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始悉上
23 情。

24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

27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陳冠綸之供述	被告坦承扣案注射針筒1支係警方在其隨身攜帶之眼鏡盒內發現，然否認該注射針筒為其所有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	警方在被告身上扣得內有透明液體之針筒1支，經鑑定透明液體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液體及注射針筒1支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03

04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09

檢 察 官 孫 沛 琦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12

書 記 官 歐 品 慈